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淇县朝歌街道上关社区、付庄村、南杨庄村联村共建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唐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淇县朝歌街道上关社区、付庄村、南杨庄村联村共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淇县朝歌街道上关社区、付庄村、南杨庄村联村共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 淇县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建设内容: 新建一座占地面积约 500 m² (50m*10m*3.3m) 的 2 层混凝土结构楼房, 上下 2 层总面积约为 1000 m²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 （¥ 1486100.00 元） ；

五、项目经理 雷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9G6Q175G

地 址： _____

地址： 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后海路 12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75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2-777 073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阳
信用社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203001300000200